附件4

承 诺 书

在“11.25”专案第一次资金清退工作中，本人作为清退资金领取的受托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所领取清退资金款项已接受所有继承人的一致同意和亲笔签名委托，不存在遗漏和缺失其他继承人的情况，本人有完整充分的权利办理款项领取手续。本人领取款项后，将与所有继承人依法协商分配款项，不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影响。
2. 本人保证代表继承人在资金清退工作中所签署的文书和材料，已得到所有继承人的一致同意和亲笔签名委托，不存在遗漏和缺失其他继承人的情况，本人有完整充分的权利签署文书和材料。所有继承人均确认并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法律约束力。
3. 本人保证为领取清退资金款项而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而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户籍注销证明、继承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本人自愿承担资料不实而导致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内容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捺印）：

年 月 日